

内河船舶航行日志记载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船舶管理，统一内河船舶的《航行日志》及其记载要求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机动船舶。但是军事船舶、公安船舶、渔船和体育运动船艇不适用本规则。

第三条 船舶必须持有统一格式的《航行日志》（见附录一）。

第四条 航行日志是船舶运行全过程的原始记录，是船舶法定文件之一，必须妥善保管。弃船时，船长（或驾驶员）必须携带《航行日志》离船。

第五条 航行日志的记载必须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、隐瞒重要事实、故意涂改内容。

第六条 港航监督机构是对本规则的执行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。

第二章 记载规定

第七条 航行日志应依时间顺序连续记载，不得间断，内容应当明确反映出船舶航行、停泊、作业或修理的基本情节。

第八条 航行日志应使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填写；字体端正清楚，语句简明；不准涂抹、撕毁、添页，不留空行、空页；如记事栏填写满格，可翻页继续填写。

如果记错，应当将错写字句标以括号并划一横线（被删字句仍应清晰可见），然后在括号后面或上方重写，并签字。

若有漏记，应当在漏写字句的相应位置补写，并签字。

第九条 计量单位，一律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

第十条 驾驶员必须亲自指导水手（或舵工）做好航行日志的记载工作，并对所记载的内容负责。交班时，应当在紧接本班记载内容的后面签字。

第十一条 船长对航行日志的记载全面负责，并应当经常检查、指导航行日志的记载（记载事项说明见附录二）。每个航次结束后或停泊时的每句末，要进行审阅，并签字。

第三章 记载内容

第十二条 航次任务应当记载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航次序号；

（二）起止港口；

（三）一般运输或特殊任务。

第十三条 气象、水位、潮汐应当记载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气象，包括天气实况（晴、阴、雨、雪、雾、霾、多云、雷雨大风和热带风暴）及能见度、气温、气压、风向、风力等；

（二）水位，包括“水位公报”、直接观读水尺以及浅槽水深。

（三）潮汐，潮流河段的潮流情况。

第十四条 航行中应当记载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驾驶室与机舱对时的时间和快慢数据；
- （二）备车、回铃、第一次用车、常速航行和完车的时间；
- （三）到、离港的时间和港名；
- （四）驶过重要地点（或标志）的时间、名称和航向；
- （五）通过设有桥涵标的桥梁、船闸的时间和名称；
- （六）在感潮河段行驶时的潮流情况；
- （七）机动船会让的船名（或船种）、时间、地点、何舷会过；（船舶密集、会船频繁的区域，可视具体情况择要记载）
- （八）主机转速变换的时间和事由；
- （九）舱水测量情况；
- （十）发现航道和航标的变异、碍航漂浮物和其他异状的时间、名称、地点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十一）装运危险货物时，加强巡回安全检查的时间及检查的情况；
- （十二）雷达启动和关闭时间；
- （十三）无线电话重要通话内容及时间；

(十四) 避风、避雾、避洪峰、候潮和绞滩的时间、地点；

(十五) 等待通航的时间、地点和事由；

(十六) 罗经校正的时间和地点；

(十七) 应变演习的时间、地点、类别和实绩；

(十八) 发现事故隐患的时间、地点、种类和应急措施；

(十九)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时间、地点、种类和当时的气象情况、值班人员以及航路、船位、航向、损失情况、自救、他船救助或救助他船、他人的经过、措施和结果；

(二十) 其他需要查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停泊时应当记载下列事项：

(一) 停泊时间、泊位名称、移泊时间及其事由；

(二) 锚泊时的锚地名称、抛锚只数、出链长度、水深、底质、抛妥或起锚开始和完毕的时间；

(三) 发现走锚的时间，采取的措施；

(四) 他船靠离本船的时间、船名和事由；

(五) 清舱、洗舱、熏舱、验舱、测爆的舱名（号）、时间、地点和施工单位；

(六) 排污、倾废的时间、地点和数量;

(七) 船舶被滞留的原因、时间、地点和执行机关;

(八) 其他需要备查的事项。

第十六条 作业时应当记载下列事项:

(一) 客货载量(包括中途港的变量)、燃料和清水的储备量、港名、上下客和装卸货的时间;

(二) 危险、贵重、涉外货物装卸时间、港名和安全措施;

(三) 船舶首尾吃水, 船体横倾度;

(四) 被拖船船名、载量、最大吃水、流向、编组队形及其总长度、总宽度;

(五) 编解队的时间和港(地)名;

(六) 其他需要备查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修理时应当记载下列事项:

(一) 厂名、修理类别、进出厂、上下船台或进出坞的时间;

(二) 进厂会议、船方和厂方安全责任划分的主要内容、日期和参加人员;

- (三) 厂修和自修主要项目的开工和完工日期、验收情况;
- (四) 高空、舷外、临水、明火作业和长期封闭舱室施工时的安全措施;
- (五) 试航时期、地段和测试内容;
- (六) 船舶检验情况;
- (七) 卧冬船的修理记载事项(按当地规定记载);
- (八) 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《施行日志》分类适用范围如下:

(一) HC—I (河船一类航行日志): 适用于600总吨及600总吨以上或主动力装置功率441千瓦及441千瓦以上的船舶;

(二) HC—II (河船二类航行日志): 适用于50总吨至未满600总吨或主动力装置功率36.8千瓦至未满441千瓦的船舶;

(三) HC—III (河船三类航行日志): 适用于未满50总吨或主动力装置功率未满36.8千瓦的船舶, 驾机合一和所有挂浆机船舶。

船舶也可使用高于规定类别的《航行日志》。

第十九条 渡轮以及非从事运输的机动船舶航行日志的格式及记载内容,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港航监督机构或交通部直属港航监督机构可予以适当简化。

第二十条 《航行日志》用完后应在本船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为三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交通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[附件.pdf](#)